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038,101.76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3,810.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76,337.17 元，减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2,117,414.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00,093,214.75 元；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 111,743,790.21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96,754,383.6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0,093,214.7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

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1,17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26,058,707.00 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出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58,707.00	302,608,062.41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43,790.21	163,813,140.71	795,335,687.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6,754,383.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0,093,214.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666,76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6,964,20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666,769.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 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28,666,769.4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占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74%，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